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3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12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开违法违纪和违法违规;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2024年度财务负责人、42,312名,公司监事会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下同。
4、激励对象只有存在以下任一年度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且个人岗位年度考核等级在“B”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中有20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考核; (2)激励对象中有15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年度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在年度考核年度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中有20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考核; (2)激励对象中有15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年度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等级	A B C D
人数	1 0 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沙特里亚尔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联合水务沙特公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水净化(360012)、市政垃圾回收与再利用(383005)、危险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383006)、无害工业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383007)、水净化工程的修理与维护(331256)、市政垃圾收集服务(381101)、产品型号和质量认证领域的测试活动(712020)。

6.股权结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同意任命裴杨先生担任联合水务沙特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管理该境外子公司相关事宜。

8.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  
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联合水务沙特公司的具体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市场为中东地区较大的经济体,当地政治及商业环境稳定,国别风险相对较低。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需沙特阿拉伯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关注联合水务沙特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严格遵守沙特阿拉伯当地法律和方针政策,依法合规开展沙特阿拉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4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注册资本:50,000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需沙特阿拉伯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沙特里亚尔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已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沙特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Water Arabia For Water Service Company)  
2.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  
3.注册资本:50,000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0万元)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沙特里亚尔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联合水务沙特公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2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和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112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晶圆加工;机电设备耗材材料销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类房产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01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客车生产量	6,399	5,335	19.94%	49,357	43,406	13.71%
其中:大型客车	1,448	1,335	8.46%	18,305	16,124	13.53%
中型客车	2,245	938	139.34%	10,272	6,823	50.55%
轻型客车	2,706	3,062	-11.63%	20,780	20,459	1.57%
客车销售量	7,297	5,870	24.31%	50,104	42,079	19.07%
其中:大型客车	1,959	1,529	28.12%	18,247	16,196	12.66%
中型客车	2,619	889	194.60%	10,683	6,481	64.84%
轻型客车	2,719	3,452	-21.23%	21,174	19,402	9.1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已完成过户。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后,万通控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10,000股,持股比例由16.43%增至15.40%,权益变动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46,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  
●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2月13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数为18,510,000股,分别被孙永亮、胡宝琴、洪志鹏、吴志龙、方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9,24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	万通控股			
权益变动前	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庙城街422号龙山新新家园(朝晖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后	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庙城街422号龙山新新家园(朝晖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6日			
权益变动后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8%	
司法拍卖	2025年1月0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0	0.95%	
合计			20,100,000	1.03%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214,5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214,5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准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214,519股,前述新增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2024年7月12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为308,284,869股。

本次限售股发行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6,192,323股,公司总股本由308,284,869股增加至314,477,19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214,519
	合计	44,214,519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214,519  
合计 44,214,519

序号	限售股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44,214,519	-44,214,519	0
2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70,262,673	44,214,519	314,477,192
	股份合计	314,477,192	-	314,477,192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份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3.636	2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090	2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090	20%
黄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1.090	2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0.546	2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18.80	23.760	20%
合计		156.16	31.232	20%

注1:激励对象中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